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二零一一年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主席報告

財務重點

百萬港元	2011	2010
營業額	2,131	2,256
股東應佔溢利	168	210
基本每股盈利	51.9 港仙	65.1 港仙
全年股息每股	26.5 港仙	26.5 港仙

本人謹代表精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精電」或「集團」)宣佈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全年業績。

回顧年度內，集團錄得營業額 2,131,000,000 港元，對比 2010 年之 2,256,000,000 港元，下降 6%。集團之經營溢利為 188,000,000 港元，對比去年同期之 268,000,000 港元，減少 30%；股東應佔溢利錄得 168,000,000 港元，較 2010 年之 210,000,000 港元，下降 20%。盈利減少的主因，是第四季之業績受市況影響所致。

對比 2010 年，集團之毛利率增長 3%，達 23%。管理層在高營運成本壓力及天災影響下以調節業務組合、加強內部監管及提升工藝技術等措施，在逆境下成功提高毛利率。2011 年內集團之高端汽車顯示屏訂單增多，令平均銷售價有所提高。期內，集團之現金流保持穩定，惟集團透過增加償還銀行貸款之比例以減低資產負債比率，及在日本海嘯後，集團增購物料作為存貨，令現金結餘由去年的 431,000,000 港元下降至 391,000,000 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 15.5 港仙 (2010：每股 21.0 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 11.0 港仙 (2010：每股 5.5 港仙)，全年股息每股 26.5 港仙 (2010：每股 26.5 港仙)，

全年股息比率為 51%，與去年相同。本年度之全年股息水平反映集團之現金流處於理想狀態，我們亦致力透過股息回報，為股東反映已實現的價值。

業務回顧

汽車顯示屏業務

回顧期內，汽車顯示屏業務營業額達 1,211,000,000 港元，較前一年上升 1%，此業務佔集團整體營業額之 57%。綜觀 2011 年全年之表現，以營業額計，歐洲仍然是集團汽車顯示屏業務之最大市場。

2011 年首三個季度之銷售強勁，惟第四季在歐債危機之衝擊下，整體市場存在不安，客戶對前景信心下降，傾向減少庫存量，在正常情況下應下達之訂單推遲，他們寧可待市場氣氛趨明朗化之時，才確認訂單，因而令第四季之業績備受拖累。

南韓汽車顯示屏業務處於競爭激烈之狀態，整體營業額比 2010 年下跌 42%，但仍然是集團歐洲以外的第二大汽車顯示屏市場。集團重視此市場，並會盡力提高品質及服務質素，以加強競爭優勢。

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汽車市場累積超過 5 年之發展經驗，在高端車用顯示屏範疇中穩佔一席位，2011 年中國市場佔集團總營業額約 8%。繼 2009 及 2010 年之急速發展後，預計中國汽車業隨後會平穩發展，由於中國市場需求穩定，尤其是內地消費者對豪華車的需求有增無減，未來數年，集團於中國汽車顯示屏市場的發展空間仍然寬廣。

集團之首個汽車 TFT（薄膜電晶體液晶）項目於 2011 年投入量產，為集團開拓新的產品市場。集團在 TFT 產品之定位是高檔次的汽車 TFT 項目，TFT 團隊投入汽車顯示屏的專業知識，為客戶提供專業的服務。目前為止，集團已取得更多汽車 TFT 項目。

工業顯示屏業務

工業顯示屏業務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為 920,000,000 港元，比 2010 年下降 3%，此業務佔集團整體營業額之 43%。工業顯示屏業務同樣受歐債及整體經濟環境等負面因素影響，雖然第四季之新訂單查詢減少，但訂單推遲的情況並不嚴重，反映集團在汽車顯示屏之外，致力發展工業顯示屏的策略正確。

集團之工業顯示屏市場以歐洲及北美洲為主，種類覆蓋電錶、家電、醫療用品及各類工業儀器，特色是量少但品質要求高，售價也較高及相對穩定，此市場波動較小，在市況不明的情況下仍能為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關鍵策略

面對市場之不穩定因素，集團對未來之發展仍抱有信心，相信只要策略運用得宜，業務根基可更加穩固。

- (1) **積極之發展方針**：面對不明朗的發展前景，工資持續上漲，物料價格波動以及人民幣升值之必然趨勢，控制成本是廠家恆常之經營方針，精電也不例外，但要在汰弱留強的環境下茁壯成長，長遠的發展策略及積極的市場措施，是不可或缺的關鍵因素。展望 2012 年，集團將續投入資金推行大範圍的生產設備更新，期可減少人手之餘，亦可優化品質及提升出產量，保持領導優勢。而在市道不佳之情況下，集團認為是購置機器的有利時機。
- (2) **供應鏈管理**：2011 年相繼發生日本海嘯及泰國水災，令全球一些關鍵零部件供應短缺。經歷日本海嘯令集團之關鍵部件供應短暫受損，令集團體會到與供應商建立更鞏固關係之重要性，亦促使集團增加一些關鍵零部件之庫存，以減低突發事件對生產的影響。
- (3) **擴展團隊**：預期經濟前景並不明朗，廣東省之廠商或會受到負面影響而縮減規模，集團將致力在市況不明下，做好人才儲備，擴展工程師團隊，以應付擴展廠房的需要，而當市道好轉時，集團亦可有充足資源應付需求。

展望

業務形勢

雖然 2011 年第四季的訂單減少，但於 2012 年年初，業務恢復的進展理想，訂單陸續回流，這與歐美經濟大局漸趨穩定，市場陰霾漸次消除有關。

踏入 2012 年後，汽車顯示屏之訂單增多。集團與國際大客戶已合作多年，已建立鞏固之業務關係，在經歷市場之起伏後，彼此之互信程度更是有增無減。集團有信心此等大客戶會繼續下達新訂單，並於一至兩年內進入量產，鎖定未來之營業額在穩定水平，集團亦隨之能進一步增加汽車顯示屏之佔有率。

工業顯示屏之業務於 2012 年年初仍然穩定，訂單情況理想。

市場拓展

展望未來，亞洲市場會繼續增長，集團已鎖定中國、日本等汽車工業強國為拓展目標。雖然中國的汽車工業於 2011 年的增長放緩，但未來仍會穩健增長，集團於中國市場的定位是中、高檔次汽車範疇，集團會繼續以質素及服務鞏固集團於中國市場的地位。

集團已於數年前開始拓展日本汽車顯示屏市場，2011 年已漸見成效，集團認為各方面之條件已趨成熟，2012 年乃進一步加大日本汽車顯示屏市場份額的良機，並會調配資源迎合此市場的需要。

美國市場情況方面，預料 2012 年之經濟將平穩發展，集團於此市場以工業客戶為主，其業務受市場波動影響並不顯著，加上美國銷售辦事處管理層之悉心部署，業務及客戶多元而平衡發展，預期美國市場尚有頗多發展空間，未來美國亦將會是重點發展的目標之一。

擴充廠房

集團認為液晶顯示屏（Passive LCD）仍有相當的市場需求，且集團已是市場中踞領導地位的汽車及工業顯示屏的設計及生產商，可見未來仍會有不俗的發展前景。集團已開展加建廠房的工程，預期新生產線將於 2013 年年初投產，進一步提高產能及產品質量。

技術伸延

在 LCD 技術層面上，集團正陸續開發具備更先進功能的顯示屏，針對對比度、負載率（Duty Ratio）、視角度、反應時間等，務求在功能、成本及品質上超越現有水平。

集團決定會投放更多資源在技術研發方面，期望把顯示屏之技術伸延至更廣泛的應用層面。觸控屏幕（Capacitive Touch Panel）是集團認為有潛質的業務範疇，現時之觸屏大多應用在平板電腦、智能手機等消費品上，在可見未來，觸屏將滲透至生活每個部份。集團會以工業用及汽車之觸屏為首要發展目標，並已成立專門隊伍拓展此業務。

總結

去年第四季之業績受歐債危機拖累，但可幸影響在控制範圍之內。踏入 2012 年，客戶的正面反應令集團初步感到樂觀，集團在汽車及工業顯示屏之領導地位仍然鞏固。對集團而言，2012 年是關鍵的一年，因新廠房將於年底落成，如汽車及工業

顯示屏之需求將來仍然高企，集團將可充份利用新增之產能，接受更多訂單，加強營業額上升之動力。

致意

2011 年走來不易，面對 2012 年，集團保持樂觀的態度。本人謹此向股東、客戶、供應商以至忠誠之廣大員工致以謝意，工業路途充滿挑戰，慶幸仍有同路人樂於參與此實業，有您們的支持，工業才可務實發展。

高振順
主席

香港·2012 年 3 月 23 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131,410	2,255,851
其他營運收入	4	23,483	93,592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25,519	27,170
原材料及耗用品		(1,366,117)	(1,481,128)
員工成本		(312,027)	(307,408)
折舊		(95,135)	(95,354)
其他營運費用		(219,268)	(224,793)
經營溢利		187,865	267,930
融資成本	5(a)	(1,754)	(3,358)
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932	2,210
除稅前溢利	5	195,043	266,782
所得稅	6	(27,016)	(46,93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		168,027	219,8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虧損	7	-	(9,652)
本年溢利		168,027	210,195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68,027	210,496
非控制權益		-	(301)
本年溢利		168,027	210,195
股息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8	35,656	17,788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50,243	67,919
		85,899	85,707

綜合收益表 (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每股盈利	9		
基本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51.9 仙	65.1 仙
- 持續經營業務		51.9 仙	68.1 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仙	(3.0) 仙
攤薄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51.3 仙	65.1 仙
- 持續經營業務		51.3 仙	68.1 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仙	(3.0) 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本年溢利	168,027	210,195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及重整類別之調整)：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		
匯兌儲備之變動淨額	15,167	4,614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價值儲備之變動淨額	(5,797)	2,06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77,397	216,8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		
- 不再綜合入賬時匯兌儲備撥回	-	(6,026)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77,397	210,851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77,397	211,152
非控制權益	-	(301)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77,397	210,8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723	315,441
- 持有土地租賃作自用權益		14,284	5,588
		279,007	321,029
聯營公司權益		107,673	101,905
應收貸款		71,918	70,201
其他財務資產		203,519	186,083
遞延稅項資產		237	213
		662,354	679,431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38,516	232,856
存貨		335,675	285,774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37,611	471,745
可收回稅項		2,845	1,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479	431,331
		1,306,126	1,422,930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3,511	177,8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63,751	529,552
應付稅項		12,910	32,081
		530,172	739,475
流動資產淨額		775,954	683,45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38,308	1,362,88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14	3,186
遞延稅項負債		155	3,123
資產淨值		1,435,939	1,356,5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1,036	80,856
儲備		<u>1,354,659</u>	<u>1,267,22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435,695	1,348,079
非控制權益		<u>244</u>	<u>8,498</u>
權益總額		<u><u>1,435,939</u></u>	<u><u>1,356,577</u></u>

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全年業績公告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惟摘錄自當中的資料者除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惟刊載於附註 2 之變動除外。

2. 會計政策之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改進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連：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2009 年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優化（2010 年）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2009 年經修訂）修定關連人士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人士之識別，並總結該修改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2009 年經修訂）亦介紹修改了之政府關連機構之披露要求。因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機構，此修定改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優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 年)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有關本集團對金融工具之披露對本期及過往期間財務報表之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和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按分部分類匯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及有關產品。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將其業務劃分為一個單位以作管理，因此，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及有關產品為唯一呈報分部，實際上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來自此業務分部。財務資料的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因此，並無另行披露業務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人為董事會。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有單一經營分部。

董事會根據財務資料所載一致之營業額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董事會獲提供以下其他資料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應收貸款、其他財務資產、交易證券、即期可收回稅項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均為集中管理）。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資料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列示。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按資產的實物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業務的地點（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列示。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歐洲	886,000	750,638
香港及中國(所在地)	566,542	667,900
韓國	278,384	478,196
美洲	264,081	241,921
其他	136,403	117,196
綜合營業額	<u>2,131,410</u>	<u>2,255,851</u>

來自歐洲外部客戶營業額之分析：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法國	224,786	172,896
德國	149,958	186,197
意大利	71,288	60,410
英國	65,484	47,547
歐洲其他地區	374,484	283,588
	886,000	750,638

(ii) 本集團之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所在地)	275,649	317,199
德國	103,935	97,533
韓國	3,738	4,372
其他	3,358	3,830
	386,680	422,934

4. 其他營運收益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2,522	626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1,621	299
非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6,318	6,185
其他利息收入	1,378	3,378
撥回已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負債 (附註7)	83,860	-
出售固定資產之 (虧損) / 溢利淨額	(992)	2,1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虧損) 淨額*	36,689	(1,215)
可供出售證券: 因出售由權益重整類別	-	2,618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 / 收益淨額	(135,000)	84,561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	86
匯兌虧損	(4,848)	(9,146)
其他收入	21,935	4,048
	23,483	93,5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37
匯兌虧損	-	(2,764)
	-	(2,727)
	23,483	90,865

-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100% 之權益（該附屬公司持有非上市股本證券），代價為 38,750,000 港元，導致損益錄得溢利淨額 37,385,000 港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主要為微不足道之資產及負債）之股權。作出出售時帶來虧損 696,000 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就非控制權益應佔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獲得非控制權益豁免。該項豁免涉及之資產淨值為 8,254,000 港元，並直接轉撥至權益內保留盈利。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主要為微不足道之資產及負債）之 100% 之股權。作出出售時帶來虧損 1,215,000 港元，該項虧損主要包括以往年度於權益中確認及本年度於損益中確認之匯兌虧損。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五年以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墊資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754	3,358
(b) 減值虧損之確認／（撥回）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 關於呆賬	1,204	(99)
- 關於銷售退貨撥備	2,733	(707)
存貨	(5,143)	20,581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631,132	1,797,867
核數師酬金	3,925	3,472
研究及開發費用	128,722	101,149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費用		
- 租借資產(包括物業租賃)	2,794	3,047
規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7,373	10,37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3,687	2,543

6.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如下：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本年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準備	8,264	16,882
上年度（過多）／過少撥備	(3,345)	11,340
	<u>4,919</u>	<u>28,222</u>
本年稅項－海外		
年內準備	25,322	15,887
上年度過多撥備	(233)	-
	<u>25,089</u>	<u>15,887</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定差異	(2,992)	2,826
	<u>27,016</u>	<u>46,935</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全年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的稅率（2010年：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則同樣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與稅務局已達成協議，按就該附屬公司於有關課稅年度之稅項負債之經修訂評稅，解決有關課稅年度由2004/05年度至2009/10年度之爭論。本公司已於過往年度就有關上述課稅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並於解決稅務若干爭論後將過多撥備3,345,000港元計入損益賬內。董事認為稅項撥備及所繳稅款屬充足，且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尚未解決之稅務爭論。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所披露，精電拓展（中國）有限公司（「精電拓展」）及北京精電蓬遠電子有限公司（「北京精電蓬遠」）已進行清盤，而當時董事已確認出售該等公司。於終止精電拓展及北京精電蓬遠於本集團綜合入賬之時，本集團已確認相關債項 82,953,000 港元，且並無確認出售帶來之任何損益。

於2011年8月，清盤程序已於北京精電蓬遠根據有關法例宣告破產後結束。本集團並無接獲以北京精電蓬遠當時之股東之身份提出之索償。董事認為本集團再無責任償付上述已於解除確認日期按港元與人民幣匯率重新計算之相關負債 83,860,000 港元。因此，相關負債已解除確認及計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

截至 2011 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i>2011 年</i> 千港元	<i>2010 年</i> 千港元
其他營運虧損 (附註4)	-	(2,727)
員工成本	-	(5,984)
其他營運費用	-	(941)
	<hr/>	<hr/>
經營及除稅前虧損	-	(9,652)
所得稅	-	-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虧損	-	(9,652)
	<hr/> <hr/>	<hr/> <hr/>

8. 股息

(a)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

	<i>2011 年</i> 千港元	<i>2010 年</i> 千港元
已宣佈派發及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1.0港仙 (2010年：5.5港仙)	35,656	17,788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5港仙 (2010年：21.0港仙)	50,243	67,919
	<hr/> 85,899 <hr/>	<hr/> 85,707 <hr/>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並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

	<i>2011 年</i> 千港元	<i>2010 年</i> 千港元
上年度末期股息於今年度獲批准及派付 每股21.0港仙 (2010年：1.0港仙)	67,919	3,234
	<hr/> 67,919 <hr/>	<hr/> 3,234 <hr/>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年內168,027,000港元（2010年：210,496,000港元）的股東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3,713,973股（2010年：323,422,204股）計算：

	2011 年 股東 應佔溢利 千港元	2010 年 股東 應佔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168,027	220,1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652)
	<u>168,027</u>	<u>210,496</u>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23,713,973</u>	<u>323,422,204</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年內 168,027,000 港元（2010 年：210,496,000 港元）的股東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就調整所有潛在攤薄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27,234,423 股（2010 年：323,422,204 股）計算：

	2011 年 股東 應佔溢利 千港元	2010 年 股東 應佔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168,027	220,1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652)
	<u>168,027</u>	<u>210,496</u>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u>327,234,423</u>	<u>323,422,204</u>

(c) 加權平均數

(i) 基本加權平均數

	2011 年 股票數目	2010 年 股票數目
於1月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323,422,204	323,422,20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u>291,769</u>	<u>-</u>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u>323,713,973</u></u>	<u><u>323,422,204</u></u>

(ii) 攤薄加權平均數

	2011 年 股票數目	2010 年 股票數目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3,713,973	323,422,204
假設因購股權計劃以不收取代價方式而發行之股份	<u>3,520,450</u>	<u>-</u>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u><u>327,234,423</u></u>	<u><u>323,422,204</u></u>

10.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含在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之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數期分析如下：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發票日起計60日內	294,504	335,062
發票日後61至90日	70,090	40,903
發票日後91至120日	27,981	19,024
發票日後120日以上、12個月內	<u>16,298</u>	<u>9,836</u>
	<u><u>408,873</u></u>	<u><u>404,825</u></u>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票據在發票日後90天到期。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含在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數期分析如下：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供應商之發票日起計60日內	243,212	238,082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61至120日內	49,425	69,104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0日以上、12個月內	3,161	19,216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個月以上	282	336
	<u>296,080</u>	<u>326,738</u>

12.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內資本承擔並未包括在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內如下：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已訂約	9,793	7,996
已批准但未簽約	354,000	95
	<u>363,793</u>	<u>8,091</u>

13.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為部份附屬公司的已批閱銀行備用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向銀行作出的任何擔保均不會導致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所作出的擔保之最高負債額及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達 153,511,000 港元（2010年：177,842,000 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5.5港仙（二零一零年：21.0港仙），中期股息每股11.0港仙（二零一零年：5.5港仙）。二零一一年年度宣派之股息合共為每股26.5港仙（二零一零年：26.5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2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2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前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其他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全球共僱用4,277名員工，其中162名、4,077名及38名分別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制定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為其在香港及中國之部分僱員提供免費宿舍。

本集團採取以表現為本之薪酬政策，薪金檢討及表現花紅均視乎工作表現而定。此政策之目的乃鼓勵表現優越之同事，及為整體僱員提供誘因，以不斷改進及提升實力。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金總額為1,43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7,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

於年末時，本集團持有價值達55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5,000,000港元）之流動投資組合，當中39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0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16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000,000港元）則為證券。未抵押付息銀行貸款為15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資產淨值）約為1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存貨流動比率為5.3倍（二零一零年：6.4倍）。本年度之客戶應收款日流動比率為70.0日（二零一零年：65.5日）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銷售、採購、應收貸款及銀行貸款。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歐羅、英鎊、日圓、人民幣及韓圓。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現時呈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設定及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領導。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侯自強先生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作出比較，並認為兩者之數額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告進行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保證，故核數師並未有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袁健先生及賀德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